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nfeng Lithium Co., Ltd.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例規定，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刊發了以下公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中國•江西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鄧招男女士及沈海博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于建國先生及楊娟娟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駿先生、黃斯穎女士、徐一新女士及徐光華先生。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赣锋锂电实施增资扩股并引入员工持股平台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议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赣锋认购 Bacanora 公司旗下锂黏土项目公司 Sonora 部分股权涉及矿业权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赣锋认购 Sonora 新股，有利于公司业务拓展，提高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上下游一体化和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战略。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该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赣锋认购 Sonora 部分股权。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
页）

刘 骏

黄斯颖

徐一新

徐光华

2020 年 11 月 日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0年11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拟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经审核有关资料，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赣锋锂电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增资扩股并引入员工持股平台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对公司全资子公司赣锋锂电实施增资扩股并引入员工持股平台有利于优化赣锋锂电治理结构，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保障核心人员稳定、积极、长期投入工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赣锋认购Bacanora公司旗下锂黏土项目公司Sonora部分股权涉及矿业权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赣锋以自有资金认购 Sonora 部分股权涉及矿业权投资的交易公平、公正、公开，定价公允，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公司关联董事需就此议案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签署页)

刘 骏

黄斯颖

徐一新

徐光华

2020年11月10日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赣锋锂电实施增资扩股并引入员工持股平台
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锋锂业”或“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赣锋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锋锂电”）实施增资扩股并引入员工持股平台暨关联交易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赣锋锂业于2020年11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赣锋锂电实施增资扩股并引入员工持股平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引入戈志敏、李承霖等16位自然人股东及新余理信、新余众昇等12个有限合伙企业。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赣锋锂电实施增资扩股并引入员工持股平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优化全资子公司赣锋锂电治理结构，募集资金进一步发展赣锋锂电业务，稳定和吸引人才，公司拟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引入戈志敏、李承霖等16位自然人股东及新余理信、新余众昇等12个有限合伙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赣锋锂业	50000	100%	50,000	54.62%
戈志敏			6,260	6.84%

李承霖			5,700	6.23%
新余理信			2,806	3.07%
新余众昇			2,425	2.65%
王晓申			2,200	2.40%
新余鸿途			2,045	2.23%
新余智信			1,939	2.12%
新余鸿新			1,790	1.96%
新余众福			1,740	1.90%
新余众财			1,599	1.75%
新余众禾			1,517	1.66%
新余众弘			1,463	1.60%
刘 明			1,400	1.53%
新余众励			1,325	1.45%
新余鸿盛			1,077	1.18%
新余众信众联			1,000	1.09%
肖海燕			950	1.04%
周海楠			800	0.86%
许晓雄			800	0.86%
林 奎			500	0.55%
邓招男			300	0.33%
沈海博			300	0.33%
徐建华			300	0.33%
杨满英			300	0.33%
欧阳明			300	0.33%
熊训满			300	0.33%
傅利华			300	0.33%
桂 娟			100	0.10%
合计	50,000	100%	91,536	100%

本次增资前，赣锋锂电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 亿元，赣锋锂业持有其 100% 股权；本次增资完成后，赣锋锂电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9.1536 亿元，赣锋锂业持有其 54.62% 的股权。

由于新增股东中李承霖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李良彬先生一致行动人；新余鸿盛有限合伙人钟小青女士、李良学先生、熊剑浪先生、陈良国先生、陈庆波先生、

新余鸿新有限合伙人李良耀先生、新余鸿途有限合伙人李志琴女士、李志霞女士和新余众禾有限合伙人李志坚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李良彬先生关联自然人；王晓申先生、邓招男女士、沈海博先生为公司董事，徐建华先生、杨满英女士、欧阳明女士、熊训满先生、傅利华先生为公司高管；戈志敏先生、许晓雄先生于过去12个月内曾担任公司董事；刘明先生、周海楠女士于过去12个月内曾担任公司高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增资扩股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晓申先生、邓招男女士、沈海博先生均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二、增资各方基本情况

1、自然人股东及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码
1	李承霖	男	中国	360*****019
2	王晓申	男	中国	110*****638
3	邓招男	女	中国	430*****022
4	沈海博	男	中国	650*****031
5	徐建华	男	中国	362*****012
6	杨满英	女	中国	360*****628
7	欧阳明	女	中国	360*****324
8	熊训满	男	中国	362*****256
9	傅利华	男	中国	360*****015
10	戈志敏	男	中国	510*****911
11	刘 明	男	中国	342*****31X
12	周海楠	女	中国	432*****985
13	许晓雄	男	中国	310*****010
14	肖海燕	男	中国	420*****111
15	林 奎	男	中国	360*****934
16	桂 娟	女	中国	360*****02X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码
17	钟小青	女	中国	360*****320
18	李良学	男	中国	362*****815
19	熊剑浪	男	中国	362*****870
20	陈良国	男	中国	362*****838
21	陈庆波	男	中国	362*****816
22	李良耀	男	中国	362*****839
23	李志琴	女	中国	362*****825
24	李志霞	女	中国	362*****826
25	李志坚	男	中国	362*****819

2、有限合伙企业的基本信息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出资总额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住所	经营范围
1	新余理信	有限合伙企业	2806	田文进	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仰天岗国际生态城	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设备销售，网络技术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项目）
2	新余众昇	有限合伙企业	2425	郭志雄	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仰天岗国际生态城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项目）
3	新余鸿途	有限合伙企业	2045	李小红	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仰天岗国际生态城	供应链管理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项目）
4	新余智信	有限合伙企业	1939	谭太平	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仰天岗国际生态城	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设备销售，网络技术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项目）
5	新余鸿新	有限合伙企业	1790	廖小秋	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仰天岗国际生态城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个人商务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项目）
6	新余众福	有限合伙	1740	徐圣旺	江西省新余市仙女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除

		企业			湖区仰天岗国际生态城	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项目)
7	新余众财	有限合伙企业	1599	顾勇平	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仰天岗国际生态城	生产线管理服务，包装服务，采购代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项目)
8	新余众禾	有限合伙企业	1517	张永祥	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仰天岗国际生态城	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服务中介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项目)
9	新余众弘	有限合伙企业	1463	胡凯	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仰天岗国际生态城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项目)
10	新余众励	有限合伙企业	1325	明应时	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仰天岗国际生态城	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项目)
11	新余鸿盛	有限合伙企业	1077	吴红双	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仰天岗国际生态城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项目)
12	新余众信众联	有限合伙企业	1000	蒋劲松	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仰天岗国际生态城	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项目)

其中，各有限合伙企业中持股占本平台 5% 份额以上的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所属平台	持股比例 (占本平台)	是否为关联方 一致行动人
1	林 礼	新余鸿途	24.45%	否
2	李小红	新余鸿途	24.45%	否
3	李志琴	新余鸿途	19.56%	否
4	梁星河	新余鸿途	9.78%	否

5	程宝利	新余理信	17.82%	否
6	田文进	新余理信	14.26%	否
7	周 威	新余理信	11.09%	否
8	程军华	新余理信	7.13%	否
9	黄敬平	新余理信	7.13%	否
10	唐姣君	新余理信	7.13%	否
11	谭太平	新余智信	15.47%	否
12	董文仓	新余智信	10.31%	否
13	刘 锐	新余智信	10.31%	否
14	曹锡仪	新余智信	10.31%	否
15	明应时	新余众励	22.64%	否
16	王永伟	新余众励	15.09%	否
17	刘小华	新余众励	15.09%	否
18	李维义	新余众励	7.55%	否
19	余小旦	新余众励	7.55%	否
20	顾勇平	新余众财	18.76%	否
21	杨 爽	新余众财	12.51%	否
22	吴洪枫	新余众财	6.25%	否
23	王 乾	新余众昇	16.49%	否
24	李同华	新余众昇	12.37%	否
25	宾 术	新余众昇	12.37%	否
26	郭志雄	新余众昇	8.25%	否
27	许 松	新余众昇	8.25%	否
28	胡 凯	新余众弘	20.79%	否
29	张学普	新余众弘	20.79%	否
30	孙丽珍	新余众弘	6.93%	否
31	戴世康	新余众弘	6.93%	否
32	张永祥	新余众禾	19.78%	否
33	林 久	新余众禾	19.78%	否
34	江 浩	新余众禾	6.59%	否

35	魏引利	新余众禾	5.27%	否
36	蒋劲松	新余众信众联	50.00%	否
37	章梦轶	新余众信众联	10.00%	否
38	王燕飞	新余众信众联	10.00%	否
39	张海霞	新余众信众联	5.00%	否
40	张旭	新余众信众联	5.00%	否
41	徐圣旺	新余众福	58.62%	否
42	汪志刚	新余众福	17.24%	否
43	黄浩	新余众福	17.24%	否
44	柳云	新余众福	5.17%	否
45	钟小青	新余鸿盛	11.88%	否
46	周燕	新余鸿盛	6.50%	否

三、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赣锋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00576129026E

住所：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阳光大道 2551 号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戈志敏

主营业务：锂离子动力电池、燃料电池、储能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超级电容器、电池管理系统、风光储能系统、相关设备仪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锂电工业设计服务；锂电技术咨询、技术推广和转让服务；自营和代理商品的进出口业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赣锋锂电子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人民币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 (%)
浙江锋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	动力电池、锂电池等	25,000	100.00
新余赣锋电子有限公司	江西	数码3C类锂离子电池、二次可充电电池	6,000	71.00
江苏赣锋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	新能源领域的技术开发	4,800	100.00

江西赣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	汽车充电监控系统	5,000	99.80
东莞赣锋电子有限公司	广东	锂电池组	10,000	100.00
惠州赣锋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	锂电芯、锂离子动力电池	10,000	100.00

江西赣锋锂电科技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 (经审计)
总资产	64,700.17	234,493.13
净资产	51,178.00	49,423.07
项目	2019年度 (经审计)	2020年1-9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895.76	87,589.92
净利润	-1,864.62	3,958.55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江西赣锋锂电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78.92%。

四、增资扩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赣锋锂电增资扩股拟引入的员工持股平台已成立，员工持股平台采用有限合伙企业的形式，持股平台的资金来源为参加对象合法薪金收入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有或自筹资金。

待本次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授权赣锋锂电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制定和实施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持股员工的选择、持股平台的运作机制、增资协议的签署，并根据增资安排对其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完成有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项。

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西赣锋锂电科技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 61390246_B07 号），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赣锋锂电账面总资产 234,493.13 万元，净资产 49,423.07 万元，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为 0.988 元。经各方商议一致决定，本次赣锋锂电增资扩股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全资子公司赣锋锂电增资扩股并引入员工持股平台有利于优化赣锋锂电治理结构，募集资金进一步发展赣锋锂电业务，建立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有利于稳定和吸引人才，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本次增资事项将对公司长期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对公司全资子公司赣锋锂电实施增资扩股并引入员工持股平台有利于优化赣锋锂电治理结构，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保障核心人员稳定、积极、长期投入工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议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赣锋锂电实施增资扩股并引入员工持股平台暨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且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赣锋锂电实施增资扩股并引入员工持股平台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孟娜

周阳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